附件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

申办程序及表格

**（一）应提交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1、《韶关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2、用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法定登记注册文件复印件；

3、与用人单位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如：网银截图、银行盖章的账户信息页）；

4、用人单位上一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5、本市户籍残疾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提交残疾军人证的还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6、用人单位需办结且经审核通过当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网上申报”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的提交办结且经审核通过的《安置人员列表》（可登录“残疾人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中的“残疾人安置管理”模块截图打印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上门申报”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的提交残疾职工上一年度的韶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韶关市医疗和生育保险参保证明。

7.用人单位上一年度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即每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申报汇总表》（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系统截图打印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二）**申请程序：**备齐资料→到用人单位所属县（市、区）残联提交资料→县（市、区）残联初审→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市残联审批→补贴名单公示→拨付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三）申请表格

韶关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单位地址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 支行 | | | 银行 账号 |  | | | |
| 用  人  单  位  填  报 | 本单位 年平均在职职工 　 人，按1.5%比例应安排残疾人就业　　　人，核定安排残疾人就业　　人，超出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人（取整）。  实际安排残疾人　　人，其中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　　人且本市户籍残疾人比例占残疾职工比例为　　 %。现申请超比例就业补贴：　　元。**（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按实际安排就业人数计算，例如1名1-2级重度残疾人按1人计算）**  请予批准。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准确，与事实相符。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区） 残联审核意见 | 经办人及意见：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复核意见 | 经办人及意见：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残联 审批意见 |  |  |  |  |  | |  | |
|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资料，现核定可领取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　　　　　元。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及意见： 审核机构（盖章）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说明：1.开户银行写明XX银行XX支行；

2.核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本市户籍残疾人比例占残疾职工比例以办理当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结果为准；

3.本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审核机构各存一份。